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2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和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一份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良好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提供有关资料，编写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报告；

3.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决议，继续酌情审查其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尤其是酝酿出台取代服兵役的其他办法。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